JavaScript对象: 我们真的需要模拟类吗?

2019-01-31 winter



讲述: winter 时长 17:40 大小 16.18M



早期的 JavaScript 程序员一般都有过使用 JavaScript"模拟面向对象"的经历。

在上一篇文章我们已经讲到,JavaScript 本身就是面向对象的,它并不需要模拟,只是它实现面向对象的方式和主流的流派不太一样,所以才让很多人产生了误会。

那么,随着我们理解的思路继续深入,这些"模拟面向对象",实际上做的事情就是"模拟基于类的面向对象"。

尽管我认为,"类"并非面向对象的全部,但我们不应该责备社区出现这样的方案,事实上,因为一些公司的政治原因,JavaScript 推出之时,管理层就要求它去模仿 Java。

所以, JavaScript 创始人 Brendan Eich 在"原型运行时"的基础上引入了 new、this 等语言特性, 使之"看起来语法更像 Java", 而 Java 正是基于类的面向对象的代表语言之一。

但是 JavaScript 这样的半吊子模拟,缺少了继承等关键特性,导致大家试图对它进行修补, 进而产生了种种互不相容的解决方案。

庆幸的是,从 ES6 开始,JavaScript 提供了 class 关键字来定义类,尽管,这样的方案仍然是基于原型运行时系统的模拟,但是它修正了之前的一些常见的"坑",统一了社区的方案,这对语言的发展有着非常大的好处。

实际上,我认为"基于类"并非面向对象的唯一形态,如果我们把视线从"类"移开,Brendan 当年选择的原型系统,就是一个非常优秀的抽象对象的形式。

我们从头讲起。

什么是原型?

原型是顺应人类自然思维的产物。中文中有个成语叫做"照猫画虎",这里的猫看起来就是虎的原型,所以,由此我们可以看出,用原型来描述对象的方法可以说是古已有之。

我们在上一节讲解面向对象的时候提到了:在不同的编程语言中,设计者也利用各种不同的语言特性来抽象描述对象。

最为成功的流派是使用"类"的方式来描述对象,这诞生了诸如 C++、Java 等流行的编程语言。这个流派叫做基于类的编程语言。

还有一种就是基于原型的编程语言,它们利用原型来描述对象。我们的 JavaScript 就是其中代表。

"基于类"的编程提倡使用一个关注分类和类之间关系开发模型。在这类语言中,总是先有类,再从类去实例化一个对象。类与类之间又可能会形成继承、组合等关系。类又往往与语言的类型系统整合,形成一定编译时的能力。

与此相对,"基于原型"的编程看起来更为提倡程序员去关注一系列对象实例的行为,而后才去 关心如何将这些对象,划分到最近的使用方式相似的原型对象,而不是将它们分成类。

基于原型的面向对象系统通过"复制"的方式来创建新对象。一些语言的实现中,还允许复制一个空对象。这实际上就是创建一个全新的对象。

基于原型和基于类都能够满足基本的复用和抽象需求,但是适用的场景不太相同。

这就像专业人士可能喜欢在看到老虎的时候,喜欢用猫科豹属豹亚种来描述它,但是对一些不那么正式的场合,"大猫"可能更为接近直观的感受一些(插播一个冷知识:比起老虎来,美洲狮在历史上相当长时间都被划分为猫科猫属,所以性格也跟猫更相似,比较亲人)。

我们的 JavaScript 并非第一个使用原型的语言,在它之前,self、kevo 等语言已经开始使用原型来描述对象了。

事实上,Brendan 更是曾透露过,他最初的构想是一个拥有基于原型的面向对象能力的 scheme 语言(但是函数式的部分是另外的故事,这篇文章里,我暂时不做详细讲述)。

在 JavaScript 之前,原型系统就更多与高动态性语言配合,并且多数基于原型的语言提倡运行时的原型修改,我想,这应该是 Brendan 选择原型系统很重要的理由。

原型系统的"复制操作"有两种实现思路:

- 一个是并不真的去复制一个原型对象, 而是使得新对象持有一个原型的引用;
- 另一个是切实地复制对象,从此两个对象再无关联。

历史上的基于原型语言因此产生了两个流派,显然, JavaScript 显然选择了前一种方式。

JavaScript 的原型

如果我们抛开 JavaScript 用于模拟 Java 类的复杂语法设施(如 new、Function Object、函数的 prototype 属性等),原型系统可以说相当简单,我可以用两条概括:

- 如果所有对象都有私有字段[[prototype]], 就是对象的原型;
- 读一个属性,如果对象本身没有,则会继续访问对象的原型,直到原型为空或者找到为止。

这个模型在 ES 的各个历史版本中并没有很大改变,但从 ES6 以来,JavaScript 提供了一系列内置函数,以便更为直接地访问操纵原型。三个方法分别为:

W

• Object.create 根据指定的原型创建新对象,原型可以是 null;

- Object.getPrototypeOf 获得一个对象的原型;
- Object.setPrototypeOf 设置一个对象的原型。

利用这三个方法,我们可以完全抛开类的思维,利用原型来实现抽象和复用。我用下面的代码展示了用原型来抽象猫和虎的例子。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var cat = {
2
       say(){
           console.log("meow~");
       },
       jump(){
           console.log("jump");
8 }
  var tiger = Object.create(cat, {
       say:{
          writable:true,
          configurable:true,
          enumerable:true,
14
         value:function(){
               console.log("roar!");
17
          }
       }
19 })
  var anotherCat = Object.create(cat);
24 anotherCat.say();
26 var anotherTiger = Object.create(tiger);
28 anotherTiger.say();
```

这段代码创建了一个"猫"对象,又根据猫做了一些修改创建了虎,之后我们完全可以用 Object.create来创建另外的猫和虎对象,我们可以通过"原始猫对象"和"原始虎对象"来控制 所有猫和虎的行为。

但是,在更早的版本中,程序员只能通过 Java 风格的类接口来操纵原型运行时,可以说非常别扭。

考虑到 new 和 prototype 属性等基础设施今天仍然有效,而且被很多代码使用,学习这些知识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运行时的原型工作原理,下面我们试着回到过去,追溯一下早年的 JavaScript 中的原型和类。

早期版本中的类与原型

在早期版本的 JavaScript 中,"类"的定义是一个私有属性 [[class]],语言标准为内置类型诸如 Number、String、Date 等指定了[[class]]属性,以表示它们的类。语言使用者唯一可以访问[[class]]属性的方式是 Object.prototype.toString。

以下代码展示了所有具有内置 class 属性的对象:

```
var o = new Object;

var n = new Number;

var s = new String;

var b = new Boolean;

var d = new Date;

var arg = function(){ return arguments }();

var r = new RegExp;

var f = new Function;

var arr = new Array;

var e = new Error;

console.log([o, n, s, b, d, arg, r, f, arr, e].map(v => Object.prototype.toSt)
```

因此,在 ES3 和之前的版本, JS 中类的概念是相当弱的,它仅仅是运行时的一个字符串属性。

在 ES5 开始, [[class]] 私有属性被 Symbol.toStringTag 代替, Object.prototype.toString 的意义从命名上不再跟 class 相关。我们甚至可以自定义 Object.prototype.toString 的行为, 以下代码展示了使用 Symbol.toStringTag 来自定义 Object.prototype.toString 的行为:

```
var o = { [Symbol.toStringTag]: "MyObject" }
console.log(o + "");
```

国 复制代码



这里创建了一个新对象,并且给它唯一的一个属性 Symbol.toStringTag, 我们用字符串加法 触发了 Object.prototype.toString 的调用,发现这个属性最终对 Object.prototype.toString 的结果产生了影响。

但是,考虑到 JavaScript 语法中跟 Java 相似的部分,我们对类的讨论不能用"new 运算是针对构造器对象,而不是类"来试图回避。

所以,我们仍然要把 new 理解成 JavaScript 面向对象的一部分,下面我就来讲一下 new 操作具体做了哪些事情。

new 运算接受一个构造器和一组调用参数,实际上做了几件事:

- 以构造器的 prototype 属性(注意与私有字段[[prototype]]的区分)为原型,创建新对象;
- 将 this 和调用参数传给构造器, 执行;
- 如果构造器返回的是对象,则返回,否则返回第一步创建的对象。

new 这样的行为,试图让函数对象在语法上跟类变得相似,但是,它客观上提供了两种方式,一是在构造器中添加属性,二是在构造器的 prototype 属性上添加属性。

下面代码展示了用构造器模拟类的两种方法:

```
■ 复制代码
2 function c1(){
       this.p1 = 1;
       this.p2 = function(){
           console.log(this.p1);
       }
7 }
8 var o1 = new c1;
9 o1.p2();
13 function c2(){
14 }
15 c2.prototype.p1 = 1;
16 c2.prototype.p2 = function(){
       console.log(this.p1);
17
18 }
```

```
19  var o2 = new c2;
20  o2.p2();
21
```

第一种方法是直接在构造器中修改 this, 给 this 添加属性。

第二种方法是修改构造器的 prototype 属性指向的对象,它是从这个构造器构造出来的所有对象的原型。

没有 Object.create、Object.setPrototypeOf 的早期版本中, new 运算是唯一一个可以指定 [[prototype]]的方法(当时的 mozilla 提供了私有属性 __proto___,但是多数环境并不支持),所以,当时已经有人试图用它来代替后来的 Object.create,我们甚至可以用它来实现一个 Object.create 的不完整的 polyfill,见以下代码:

```
① Object.create = function(prototype){
2    var cls = function(){}
3    cls.prototype = prototype;
4    return new cls;
5 }
```

这段代码创建了一个空函数作为类,并把传入的原型挂在了它的 prototype,最后创建了一个它的实例,根据 new 的行为,这将产生一个以传入的第一个参数为原型的对象。

这个函数无法做到与原生的 Object.create 一致,一个是不支持第二个参数,另一个是不支持 null 作为原型,所以放到今天意义已经不大了。

ES6 中的类

好在 ES6 中加入了新特性 class, new 跟 function 搭配的怪异行为终于可以退休了(虽然运行时没有改变),在任何场景,我都推荐使用 ES6 的语法来定义类,而令 function 回归原本的函数语义。下面我们就来看一下 ES6 中的类。

ES6 中引入了 class 关键字,并且在标准中删除了所有[[class]]相关的私有属性描述,类的概念正式从属性升级成语言的基础设施,从此,基于类的编程方式成为了 JavaScript 的官方编程范式。

```
1 class Rectangle {
2 constructor(height, width) {
3 this.height = height;
4 this.width = width;
5 }
6 // Getter
7 get area() {
8 return this.calcArea();
9 }
10 // Method
11 calcArea() {
12 return this.height * this.width;
13 }
14 }
```

在现有的类语法中, getter/setter 和 method 是兼容性最好的。

我们通过 get/set 关键字来创建 getter,通过括号和大括号来创建方法,数据型成员最好写在构造器里面。

类的写法实际上也是由原型运行时来承载的,逻辑上 JavaScript 认为每个类是有共同原型的一组对象,类中定义的方法和属性则会被写在原型对象之上。

此外, 最重要的是, 类提供了继承能力。我们来看一下下面的代码。

```
l class Animal {
constructor(name) {
this.name = name;
}

speak() {
console.log(this.name + ' makes a noise.');
}
}

class Dog extends Animal {
constructor(name) {
super(name); // call the super class constructor and pass in the name paramet
}
```

以上代码创造了 Animal 类,并且通过 extends 关键字让 Dog 继承了它,展示了最终调用子 类的 speak 方法获取了父类的 name。

比起早期的原型模拟方式,使用 extends 关键字自动设置了 constructor, 并且会自动调用父 类的构造函数, 这是一种更少坑的设计。

所以当我们使用类的思想来设计代码时,应该尽量使用 class 来声明类,而不是用旧语法,拿函数来模拟对象。

一些激进的观点认为,class 关键字和箭头运算符可以完全替代旧的 function 关键字,它更明确地区分了定义函数和定义类两种意图,我认为这是有一定道理的。

总结

在新的 ES 版本中,我们不再需要模拟类了:我们有了光明正大的新语法。而原型体系同时作为一种编程范式和运行时机制存在。

我们可以自由选择原型或者类作为代码的抽象风格,但是无论我们选择哪种,理解运行时的原型系统都是很有必要的一件事。

在你的工作中,是使用 class 还是仍然在用 function 来定义"类"?为什么这么做?如何把使用 function 定义类的代码改造到 class 的新语法?

欢迎给我留言,我们一起讨论。



© 版权归极客邦科技所有,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售卖。 页面已增加防盗追踪,如有侵权极客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上一篇 JavaScript对象: 面向对象还是基于对象?

下一篇 JavaScript对象: 你知道全部的对象分类吗?

学习推荐

JVM + NIO + Spring

各大厂面试题及知识点详解

限时免费 🌯



精选留言 (133)

◯ 写留言



浩明啦 置顶

2019-01-31

这些知识真的不止这个价格了, 感谢老师

共 5 条评论>

140



Youngwell

2019-01-31

感觉是像在听天书, 前端工作快三年了, 悲催了

共 11 条评论>







本篇厘清了一些我对面向对象的理解误区,说明了"基于类"和"基于原型"作为两种编程范式的区别,感谢。

不过感觉本篇在写的时候有一些地方讲的不够严谨:

- 1. [[class]]和Symbol.toStringTag实质上是控制的"the creation of the default string description of an object", 但举例中使用了一个o.toString()来讲述,感觉容易造成误解。
- 2.在讲解ES6中的类时,文中指出"类中定义的方法和属性则会被写在原型对象之上",事实上一般数据属性写在对象上,而访问器属性和方法才是写在原型对象之上的。

3.class和extends实质上是作为语法糖,统一了JS程序员对基于类的面向对象的模拟,但感觉文中讲的不是很清楚。

以上是一些个人看法,如有不对的地方欢迎winter老师指正。

共 1 条评论>

109



简单

2019-02-14

老师,我听了几遍为什么觉得什么都不懂,越听越复杂,不理解也记不住镎

共 4 条评论>

48



乐亦栗

2019-02-27

有像我一样平常根本不用面向对象写代码的吗……

共 10 条评论>

1 38



Nina.

2019-05-17

winter的文章很适合反复去听,每次都有新的领悟。

今年毕业啦,选择了前端,去实习时有接触到winter所说的知识,但是我只能略懂,单词我懂,哈哈。

虽然现在还是前端渣渣,但是我相信,通过自己的努力,一定可以成为大神级的程序媛,相信 我嘛~哈哈哈

共 4 条评论>

() 31



₩

如果说运行时还是基于prototype的,那是不是可以理解为class其实是个语法糖,它最终还是被翻译成功prototype形式来执行?或者说prototype形式写的代码执行起来更高效。

共 4 条评论>

130



sj

2019-01-31

老师对贺老反对'class fileds'持什么看法? 虽然听了两次贺老的演讲,仍然还是有点没搞明白。链接: https://github.com/hax/js-class-fields-chinese-discussion

14



阿成

2019-01-31

讲得很好,今天是不是因为放假了,人好像有点少...平时写代码,基本上没写过class,都是function,体积大了就拆成小的...可能还是没遇到复杂的场景吧...而且vue等框架本身就解决了一定的复杂度

6 8



Jasmin

2019-04-25

java工程师转过来的前端 很容易理解class extends 相反 基于原型的继承 function神马的 一直不能很好的理解....

共 2 条评论>

6 7



羲

2019-02-13

winter老师,有一些浏览器对es6语法部分不兼容,一般开发中依旧用新的es6语法,然后找插件转换成浏览器支持的语法,想问下,你对这种做法怎么看?这样做是不是有点兜圈子了,直接用旧语法也可以写,但又有些想尝试用新的语法

作者回复: 我比较支持这个做法,尽早使用新语法,可以享受它们带来的好处,也可以让团队始终保 持技术领先。

当然了,少数情况下,没法完美翻译,我就不建议急着用了。

6 7



zj坚果

2019-07-13

看完这一章的内容,忍不住想推荐Michael S.Mikowski和Josh C. Powell 的《单页Web应用–JavaScript从前端到后端》,这里面的第二章就是专门介绍 JavaScript 基础的,其中就有对

+-	基于原型和基于类的两种方式进行比较		
_ _	₹3条评论>	₾ 7	
	焦糖大瓜子 1019–05–26		
禾	私有属性prototype与私有字段 [[prototype]] 的如何区分?		
	<u></u>	6	
NI .	現永 1019-02-19		
ì	这篇文章读一遍有一遍新的体会,厉害了		
共	‡1条评论>	6 6	
	Rickyshin 2019-01-31		
		,那么想问一下,现在的react不推荐写constructer, 是不是constructer会在未来变的不是那么重要呢	
共	共 4 条评论▶	6	
20	雪中抱猪行 2019-02-14 JQ的'\$'兼具,对象,类(构造函数),函数三种角色。老师多这种用法持什么观点。		
	作者回复: 我持反对观点。		
		,而且还把若干种毫不相干的功能放到了一个函数上,这几	
	这个\$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兼具了三种角色, 乎完全违反了程序设计的基本原则。		
	这个\$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兼具了三种角色, 乎完全违反了程序设计的基本原则。 因此这个东西几乎已经完全脱离了几十年	,而且还把若干种毫不相干的功能放到了一个函数上,这几 间计算机编程发展的理论支持,这样的设计注定了没法编写 企 5	
光	这个\$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兼具了三种角色, 乎完全违反了程序设计的基本原则。 因此这个东西几乎已经完全脱离了几十年 复杂应用。	· 间计算机编程发展的理论支持,这样的设计注定了没法编写	
光 20	这个\$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兼具了三种角色, 乎完全违反了程序设计的基本原则。 因此这个东西几乎已经完全脱离了几十年 复杂应用。 ▼ ▼ ▼ 1019-02-02	E间计算机编程发展的理论支持,这样的设计注定了没法编写	